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西安中油石油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万赋 袁吉诚 曾一龙

2016 年 7 月 29 日